

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天章二路以西 94 亩拟出让地块项目征地范围内地面附着物清理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经纬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受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（下称“城改中心”）委托，甲方负责天章二路以西 94 亩拟出让地块项目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的清理工作。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，并经城改中心认可，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范围及规模：建章路街道天章二路以西 94 亩拟出让地块项目范围内，最终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，施工过程中如因征地范围调整导致红线图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，据此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，未经甲方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调整范围，甲方不予认可。

（二）清表包括地面附着物清理、清运达到土地交付条件等全部工作内容。计划工期共计 60 天（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

（三）本合同项下地面附着物清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：

1. 地表树木、灌木、杂草的砍伐、清运及合规处置;
2. 建(构)筑物的拆除、破碎、清运及合规处置;
3. 硬化地面、混凝土地坪的破除、清运;
4. 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的清运与合规处置;
5. 其他约定: _____ 无 _____;
6. 场地平整至指定标高与市政道沿齐平(±[0]cm), 达到净地交付标准: 地表无可见建筑垃圾及废弃物, 场地平整度达到±[0]cm。

二、计量结算及工程价款

(一) 根据城改中心提供的施工红线图, 由甲方委托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施工, 工程量暂估: 60000 立方米(最终以实际清表数量为准, 据实核算); 中标单价: 118.5 元/立方米, 该单价已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建筑垃圾处置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和工伤保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、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工程范围发生变更外, 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上浮调整。综上, 合同总价暂定为 7110000 元(人民币大写: 柒佰壹拾壹万元整)。最终工程量待竣工验收合格后, 据实结算。

三、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

(一) 竣工验收

1. 乙方清表完成后, 应书面通知甲方和城改中心进行竣工验收, 甲方按照工作流程向城改中心申请竣工验收, 并组

织城改中心、乙方进行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竣工验收单，竣工验收单签署日期为竣工日期。

2. 验收标准：地表无可见建筑垃圾及废弃物，场地平整度达到±[0]cm，其他约定：无。

3.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整改完毕，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甲方书面申请，城改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进行造价评审，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经工程造价机构评审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款项拨付甲方后，由甲方按照报账程序进行支付。

2. 乙方已经明确知晓合同案涉工程款为专项资金，甲方不具备垫付能力，在甲方上级单位专项资金拨付到位之前，甲方无能力、无义务用自己工作经费垫付乙方的工程款，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。

（三）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对清表范围进行明确，随时对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、工作要求进行监督、检查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、工作要求不达标，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2.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治污减霾等进行检查，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，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3. 乙方对存在问题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、或延误工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，并按已完成工作量 50% 支付价款。

4. 按合同有关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施工红线图纸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，并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，保障施工正常有序进行，乙方项目经理：陈帅，联系方式：18792929926。

2. 按照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治污减霾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。

3.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，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因乙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、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、工伤事故、第三方损害赔偿等）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），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4. 对现场易燃、易爆等危险源的处置，必须提前制定

专项处理方案，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，避免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。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专项防护工作，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（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，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）。

5、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、滑坡等安全事故，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若乙方逾期完工，每日按工程款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清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的，发现一例扣除 1000 元/次的违约金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；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页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于嘉欣

经办人：杨建龙

于嘉欣

经办人：陈帅

签订日期：2016年 7月 10日